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 10 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国际大酒店西侧城南路空闲地块三号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建筑占地 总面积 (平方米)	单 元 数	分单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出让 年限 (年)	招标起始价 (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 单元)
永康市国际大酒店西侧城南路空闲地块三号楼	570	6	95	商住	商业 40 住宅 70	30000 (含地下空间使用费)	6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不设保留价)。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 ,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 ,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五、申请人可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 ,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 & 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 & 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 ;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 & 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 ,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 时。

经审核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局将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 9 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 ,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 ,不得任意调整。

(二)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联合申请的 ,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拍协议》 ,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 ,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 ,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 ,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 ,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 ,出让人与竞得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 ,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 6 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 ,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 的 3.05%收取。

(七)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 ,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

联系电话 :87174812

联 系 人 :吕先生、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

浙江凡帝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浙江凡帝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永康经济开发区银川西路 12 号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 ,投资 1751 万元 ,租用永康市名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引进先进的剪板机、开槽机、折弯机、喷漆设备、喷涂设备等国内生产设备 ,建设形成年产 5 万樘防盗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根据初步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和喷漆废气预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气(漆雾、有机废气)、热风炉烟气、喷漆粉尘、噪声以及固废 ,在得到有效处理后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台 ,喷漆废气中的喷涂废气和烘干、调漆废气分开处理 ,其中调漆、喷涂废气经漆雾旋流塔+干燥筒+活性炭净化柜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热风炉烟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过滤棉过滤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喷漆粉尘经自带的滤筒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喷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新建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2)废水 :实现雨、污分流。除漆雾废水和喷漆废气预处理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中三级标准。

(3)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另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评结论要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污染物能实

现达标排放 ,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 ,从环保角度看 ,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 ,请在公告期 11 个工作日内 ,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或建设单位索取。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以项目周边公众为主要征询对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对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主要通过发放公众调查表(个人调查表和团体调查表)的形式来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公众也可以来人、来电、来函等形式 ,提出对项目建设的建议或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 ,共 11 个工作日。

九、相关单位:

(1)建设单位 :浙江凡帝罗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银川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 :18869907118

(2)评价机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8 号

联系地址 :金华市李渔路 1089 号宝莲广场 B 座 4 楼

联系电话 :82722952

(3)当地环保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 :永康市 365 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 :0579 - 87101645

公告发布单位 :浙江凡帝罗工贸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